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集團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	<u>128,450</u>	<u>91,976</u>	4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5,049	63,600	20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經扣除以下各項：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及相關 稅務影響	<u>(83,904)</u>	<u>(5,020)</u>	1,571%
	<u>111,145</u>	<u>58,580</u>	90%
每股溢利	港幣 5.55 元	港幣1.80元	208%
每股溢利			
— 經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及相關稅務影響	港幣 3.16 元	港幣1.66元	90%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為港幣19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港幣63,600,000元)。本期溢利主要包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就其二零一六年溢利派發之應收股息收入約港幣50,000,000元(已扣除20%預扣稅)、投資組合收益約港幣23,300,000元及投資物業(包括由合營企業所擁有)公平值變動帶來之收益淨額港幣83,9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000,000元)。未計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帶來之淨影響，上半年錄得除稅後溢利為港幣111,100,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港幣58,600,000元)。每股溢利為港幣5.55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80元)。未計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帶來之淨影響，每股溢利為港幣3.16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6元)。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105,168	96,547
其他收益／(虧損)	2	23,282	(4,571)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	2	128,450	91,976
直接成本		(7,658)	(7,739)
毛利		120,792	84,237
行政開支		(19,823)	(17,896)
其他經營收益／(開支)，淨額		1,720	(32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86,210	7,946
經營溢利	3	188,899	73,958
財務收益	4	1	17
財務開支	4	(259)	(336)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4,427	4,401
應佔一間聯營之溢利		17,137	1,0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0,205	79,073
所得稅開支	5	(15,156)	(15,47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5,049	63,600
每股溢利(基本及攤薄)	6	港幣5.55元	港幣1.80元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u>195,049</u>	<u>63,600</u>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246,931	(84,553)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及 聯營的其他綜合收益	1,177	(3,641)
外幣折算差額	<u>7,110</u>	<u>1,280</u>
除稅後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u>255,218</u>	<u>(86,91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 收益總額	<u>450,267</u>	<u>(23,314)</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2	549
投資物業		2,177,290	2,091,080
合營企業之投資		108,750	101,081
聯營之投資		66,844	51,7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4,551	1,056,750
		<u>3,667,917</u>	<u>3,301,23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3,391	11,27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287,262	251,172
應收稅款		23	—
衍生金融資產		12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5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39	58,896
		<u>423,942</u>	<u>321,341</u>
總資產		<u>4,091,859</u>	<u>3,622,573</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12	3,523
其他儲備		1,092,715	837,486
保留溢利		2,858,851	2,703,674
總權益		<u>3,955,078</u>	<u>3,544,68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79	21,7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4,645	55,7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978	461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4,879	—
		<u>114,502</u>	<u>56,185</u>
總負債		<u>136,781</u>	<u>77,890</u>
總權益及負債		<u>4,091,859</u>	<u>3,622,573</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甲.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乙. 重要會計政策

除了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i) 於本會計期間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準則修改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及必須於會計期間開始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用之準則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改)	披露在其他主體之權益

採納此等準則修改不會對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或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乙. 重要會計政策(續)

(ii)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與準則修改

下列已頒佈之新訂準則與準則修改必須於本集團會計期間開始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後或較後期間採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改)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的 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改)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訂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之新規定和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

雖然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但目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工具可選擇按公平值而其變動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入賬(FVOCI)，因此該等資產的入賬並無改變。

本集團持有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按公平值而其變動透過損益入賬的股權投資(FVPL)，其將很可能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相同基準入賬。

因此，本集團不預期新指引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的會計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乙. 重要會計政策(續)

(ii)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與準則修改(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套期，預期不會在套期會計下有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ECL)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之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之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不預期新指引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新訂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之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訂準則採納之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款，只容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分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本集團不打算在強制性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之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布收入確認之新訂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訂準則之原則為收入于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本集團不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有重大影響，皆因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租金收入，而其不包括在此新訂準則之範圍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乙. 重要會計政策(續)

(ii)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與準則修改(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承擔港幣5,919,000元。然而，本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之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集團之利潤和現金流量分類。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豁免可能會涵蓋部分經營租賃承擔，而某些承擔則可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不包含租賃的合同有關。

此新訂準則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2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及投資物業之管理費收入，其他收益／(虧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期內已確認之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5,100	31,8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2,447	57,333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收入	5,390	5,180
其他	2,231	2,149
	105,168	96,547
其他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3,282	(4,571)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	128,450	91,976

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經營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房地產	－ 投資及租賃工貿樓宇
金融投資	－ 持有及買賣投資證券

各項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活動。

2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	<u>40,610</u>	<u>87,840</u>	<u>128,450</u>
分部業績	102,150	86,749	188,899
財務收益			1
財務開支			(259)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4,427	-	4,427
應佔一間聯營之溢利	17,137	-	<u>17,1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0,205
所得稅開支			<u>(15,15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95,049</u>
其他項目			
折舊	(55)	(12)	(6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u>86,210</u>	<u>-</u>	<u>86,21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	<u>37,064</u>	<u>54,912</u>	<u>91,976</u>
分部業績	21,535	52,423	73,958
財務收益			17
財務開支			(336)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4,401	-	4,401
應佔一間聯營之溢利	1,033	-	<u>1,03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9,073
所得稅開支			<u>(15,47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3,600</u>
其他項目			
折舊	(56)	(79)	(1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u>7,946</u>	<u>-</u>	<u>7,946</u>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分部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聯營之投資，而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短期銀行貸款，均集中管理。

2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179,484	1,736,781	3,916,265
合營企業之投資	108,750	—	108,750
聯營之投資	66,844	—	66,844
			4,091,859
分部負債	47,424	22,199	69,623
未分配負債			67,158
			136,7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092,062	1,377,658	3,469,720
合營企業之投資	101,081	—	101,081
聯營之投資	51,772	—	51,772
			3,622,573
分部負債	47,415	8,770	56,185
未分配負債			21,705
			77,890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基地。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及其他國家之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	48,827	34,459
美國	6,497	2,377
歐洲	8,079	(2,126)
台灣	62,447	57,333
其他國家	2,600	(67)
	128,450	91,976

2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了金融工具外，位於／經營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2,179,567	2,091,412
中國內地	173,799	153,070
	<u>2,353,366</u>	<u>2,244,482</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折舊	67	13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889	12,322
土地樓房之經營租賃支出	1,915	1,890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開支	5,395	5,396

4 財務收益／(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	<u>1</u>	<u>17</u>
財務開支		
融資活動之淨滙虧損	(181)	(122)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u>(78)</u>	<u>(214)</u>
	<u>(259)</u>	<u>(336)</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撥備。預扣稅乃根據海外投資(包括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所得之應收股息按照投資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093	1,523
－ 預扣稅	12,489	12,995
遞延所得稅	574	955
	<u>15,156</u>	<u>15,473</u>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溢利(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95,049</u>	<u>63,600</u>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u>35,116</u>	<u>35,252</u>
每股溢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附註)	<u>5.55</u>	<u>1.80</u>

附註：

本公司沒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基本溢利相等於每股攤薄溢利。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0元 (二零一六年：已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60元)	21,070	21,150
已派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40元 (二零一六年：已派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 每股港幣0.40元)	<u>14,046</u>	<u>14,100</u>
	<u>35,116</u>	<u>35,250</u>

董事已決定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30	830
預付款項及按金	7,706	6,892
其他應收款項	603	1,825
應收股息	62,446	-
應收合營企業賬款	1,806	1,726
	<u>73,391</u>	<u>11,273</u>

本集團並沒有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u>830</u>	<u>830</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562	3,735
其他應付款項	51,083	51,989
	<u>54,645</u>	<u>55,72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3,222	3,188
31-60日	<u>340</u>	<u>547</u>
	<u>3,562</u>	<u>3,735</u>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定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110,000股，全部股份已被註銷。董事相信，由於股份以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價格買入，故購回股份對股東有利。購回的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 購回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	110,000	43.40	43.10	4,755,575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房地產

香港

本地營商環境改善，租賃增加，致使我們樓宇出租率得以提高。本集團在觀塘持有290,000平方呎工商業樓面面積的南洋廣場，現出租率為98.8%。由於樓宇樓齡達二十多年，需要進行一些大型維修工程，以修復樓宇部份已惡化之系統，費用總額約港幣18,000,000元。完成後應可提升樓宇價值。

上海

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表現持續滿意。可出租總面積28,142平方米，已全部出租予第三方。租用主廠房(21,202平方米或75.3%)之租戶的餐飲及婚宴業務穩定。

本集團擁有16.7%權益之投資—HSL China Metropolitan Fund(「基金」)，於上海持有一家服務式公寓，該項投資被分類為聯營。按分契業權方式銷售單位，進展順利。於六月底，基金經理已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出售零售商場及餘下未售出之單位及泊車位，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簽署買賣協議。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房地產 (續)

深圳

本集團擁有45%權益位於深圳之合營企業—南方紡織有限公司，業績持續表現良好。於二零一七年初，南方之管理層為廠房安裝新電線，並修復老化的消防灑水系統。目前，南方正在更換已使用三十多年的貨用升降機。可出租總面積約18,400平方米，出租率現為100%。

金融投資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主要股票市場表現良好。投資者信心轉強，新興市場亦有滿意回報，此外，中國經濟數據顯示於放緩後漸呈現反彈。期內，我們增持股票，減持現金和商品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組合上升7.93%。於期末，投資組合市值為41,700,000美元或約港幣325,700,000元。

自七月初以來，股市持續向上。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投資組合由年初至今上升9.04%，市值約為41,800,000美元或約港幣326,900,000元。股票佔投資額66.7% (其中34.1%為美國股票)，21.5%為債券，0.2%為商品投資和11.6%為現金。

展望未來，由於地緣政治和任何可能發生的政治失誤，市場波動可能會增加。然而，經濟數據到目前為止，仍是溫和增長。若美國能實現稅制改革，商業投資可望增加，以及歐元區之前景在持續改善，再加上近期中國金融監管機構採取措施，應對風險，這些措施對股市有積極的作用。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對二零一七年投資組合的表現有樂觀的期待。

本集團於台灣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上銀」)之投資，以公平值列賬，由於無意在年報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此項投資已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佔上銀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於八月初，本集團獲收取現金股息淨額約港幣50,000,000元(已扣除20%預扣稅)。

上銀於台灣擁有69間分行，一間在香港，一間在越南，一間在新加坡。上銀尚有三個代表人辦事處，一間於印尼雅加達，一間於泰國曼谷和一間於柬埔寨金邊。上銀持有香港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上商」)57.6%權益。上商在香港擁有43間分行，三間在中國及四間在海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銀未經審核淨利約為新台幣2,717,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淨利約為新台幣2,620,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總額約為新台幣120,987,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新台幣117,223,000,000元)。(該等數字乃摘錄自上銀網站<http://www.scsb.com.tw>)。

財務狀況

本集團價值港幣2,02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42,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當中港幣3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被使用。本集團亦以抵押部份投資組合借款1,000,000歐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8,900,000元)，以對沖其歐元風險。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3名僱員。薪酬乃參考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及酌情花紅被每年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詳盡業績公佈之刊載

請瀏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yangholdingslimited.com>，參閱詳盡之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尚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榮鴻慶，太平紳士(常務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FHKIB(副常務董事)
陳珍妮(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傳(主席)
史習陶
黃志光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